

附件 2:

防火安全责任书

出租方: 汕头市挂钟厂(下简称甲方)

承租方:(下简称乙方)

为了加强消防防火安全工作,确保消防防火安全工作落实,保护出租方的财产安全,甲、乙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和汕头市人民政府汕府办[2004]26号文件,汕府办[2005]101号文件规定,签订本《防火安全责任书》条款如下:

一、承租期间,乙方为承租场地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单位,承租经营方签约人为承租场地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,并承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二、乙方在承租场地内的经营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向政府部门申报批准,依法经营。如需依法向消防部门申报项目,须取得消防部门审批的相关证书。

三、乙方在承租期限内,应依照汕头市人民政府汕府办[2004]26号文件规定符合下列要求:

1、不准在承租场地内住人(经营范围内除外),不准锁闭、封堵,占用安全通道和出口。

2、不准违规用电、用气、用火。餐饮业需要设置的场景布置、厨房和火锅等经营模式应按消防技术规范要求，特别要做好安全防护，确保防火安全。

3、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配置消防设施。

4、不准违反消防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可燃材料装修装饰。

5、有人值班的场所要设置逃生出口。

6、不得乱拉接电线，用电负荷应小于电表负荷。

四、为了保证上述条例的执行，甲方将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，乙方应给予支持，对查出的安全隐患，乙方应马上整改排除。

五、以上《防火安全责任书》一式三份，签约双方各执一份，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盖章：

乙方盖章：

甲方签名：

乙方签名：

签约时间 2025 年 月 日